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 智能巡考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信息化服务采购

包 号：第7包

项目编号：NMGZC-G-F-250199

采购计划备案书/核准书编号：

甲 方：内蒙古自治区教育考试院

乙 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签订地点：呼和浩特

智能巡考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NMGZC-G-F-250199

采购人（甲方）：内蒙古自治区教育考试院

供应商（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地点：呼和浩特市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协议定点的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与供应商以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采购合同项目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和单位直接支付

二、合同的范围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考试院及全区12个盟市

三、服务内容和技术标准

按照教育部要求，2025年高考考试过程中使用智能行为分析技术巡查考场，服务范围 全区12个盟市。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如下：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技术标准
1	服务要求	1. ▲在自治区端和各考点需配备1名技术服务人员，每个考区配备2名流动技术人员，提前调试好设备，并全程保障考试顺利进行。 2. ▲供应商须作出书面承诺，服务系统对考生身份信息、行为轨迹等敏感数据实施全链路算法加密，确保数据存储、传输、销毁过程可审计。 3. ▲供应商须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在招标全周期及合同履行期间严格保守与智能巡考系统相关的技术方案、业务逻辑及客户信息等敏感内容，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4.
2	功能要求	1. 提供全面的考试计划管理功能，涵盖计划配置、向考点下发计划等操作； 2. 具备完善的用户管理体系，可完成用户账号创建、角色权限设定； 3. 实现电子地图上的数据可视化展示，支持地图下钻，以便查看所辖范围的各类数据，包括统计数据及考点异常事件记录； 4. 支持查看考点上报的告警数据，并可依据场次、判定结果、行为类型、考场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技术标准
		不少于四个维度进行数据筛选； 5. 提供考试异常告警事件统计功能，可从告警行为、场次、考点不少于三个维度进行统计，并能按需导出Excel报表； 6. 支持查看当次考试计划的总览看板，其中包含考试信息、异常告警统计、异常类型统计以及标记违规记录； 7. 提供全面的用户和权限管理功能，可设定管辖范围内用户、组、角色的权限，用户管理涵盖用户注册、查询、增加删除、访问权限管理、锁定和解锁、分组管理、访问记录查看等功能。 8. 支持系统管理员添加、删除、修改组、用户、设备，为远程用户设定视频浏览权限、前端设备控制权限和历史数据的删除、复制、浏览等操作权限。 9. 支持系统管理员收回权限，远程用户权限可精确到每个教室（考场）的图像访问、控制、历史数据播放。 10. 支持用户的接入认证以及安全锁定，可高效进行用户、设备在线信息统计，将设备数据完整同步到上级机构。 11. 支持机构拓扑、设备拓扑图形化操作及呈现，支持机构拓扑图实时显示网络视频流量。 12. 支持日志管理查询，可搜索查看系统日志、告警日志、操作日志。 13. 支持设备主动注册到管理平台进行设备管理。 14. 支持通过WEB浏览器便捷访问管理平台。 15. 支持系统核心数据库的备份。 16. 支持巡查事务功能，包括系统的考试计划管理、编排任务管理、考点巡检及统计、机构或设备注册情况查看。 17. 具备强大的智能分析并发能力，可高效进行考生个体行为、监考行为、考生群体行为智能监测。 18. 支持告警等级配置，可自定义每个行为的告警等级，为每个告警等级配置多样化的预警方式。 19. 支持考试计划模板管理、监测参数模板管理，便于快速调用。 20. 支持考试计划管理，实现对AI行为分析任务的全面管理，包括考试信息配置、监考考场选择、审核员选择以及监考任务分配。 21. 支持视频审核，实现对AI自动识别的告警事件的人工复核，复核支持初审和复审，可按场次、类型、审核状态、考场名称、告警等级精准筛选告警事件。 22. 支持查询考试告警记录、考务规范记录、考试统计数据，包括查看审核记录、异常行为截图和视频片段等数据，实现记录信息、截图、录像片段等的快速获取。 23. 提供总览看板，汇总展示所选考试计划的各项业务数据。 24. 支持业务数据查看，包括审核员处理情况、标记违规数据、考务规范完成率、考场异常告警统计和异常行为类型统计，并支持按场次查看。 25. 支持数据导出，可根据实际需求灵活选择导出的数据包含JPG格式的图片、包含MP 4格式的视频，满足多样化的Excel报表需求。 26. ▲智能分析并发能力：具备强大的智能分析并发性能，可稳定支持80路视频流同时进行行为智能分析。 27. ▲支持全面的考生个体行为智能监测：能够精准识别不少于11种考生个体行为，涵盖诸如提前开始作答、考生举手示意、传递可疑物品、捡拾可疑物品、携带可疑物品进入考场、考生无故站立、向后过度偏头、左右大幅偏头、手长时间放于桌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技术标准
		下且埋头、中途随意出入考场、考试结束后仍继续作答等行为。 28. ▲支持的具体的监考行为智能监测：可有效监测不少于13种监考行为，包含监考员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到达考场、监考员过早发放试卷/答题卡、监考员未在规定时间内发放试卷/答题卡、监考员发卷操作不规范、监考员未认真核对钟表时间、监考员未按要求展示试卷/答题卡袋、监考员疑似擅自离场、监考员在固定区域停留时长超出合理范围、监考员在考生旁边停留时间过长、监考员之间聚集交流时间过长、监考员提前收卷、监考员延迟收卷、监考员未在讲台履行监督收卷职责等情况。 29. ▲支持多元的考生群体行为智能监测：能够敏锐捕捉不少于6种考生群体行为，例如考生群体在考试过程中集体停止作答、考生群体同时举手、考生群体集体站立、考生群体相互交头接耳、多人同时向同一方向明显偏头、群体在考试结束后仍继续作答等群体性行为。

1. 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要求及本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保证甲方智能巡考服务安全、可靠、正常运行。

2. 建立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登记制度：乙方对故障申告进行登记，并将处理过程和结果进行记录。

3.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相应技术解决方案、问题排查。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后壹年。

五、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本合同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118000.00元（大写：壹拾壹万捌仟元整）。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将系统部署完成并上线运行后，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00%；服务期满通过验收后，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供应商名称：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供应商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东门外支行

银行账号：0602 0032 1920 0050 396

乙方未按时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鉴于甲方为财政拨款单位，因财政拨款迟延/审计/付款审批滞后导致的甲方付款迟延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3. 如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等额扣除。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 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承担对甲方各部门的协调工作；向乙方提供与服务事项相关的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有效。

2. 甲方原始系统设备发生升级更换等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

3. 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要求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及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提出意见建议。对乙方技术人员的工作态度、完成情况进行监督、签收，提出意见，以提高服务质量。

4. 甲方应按时支付合同款。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成立项目维护小组，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小组队伍稳定。变更项目小组成员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2.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部门有关技术质量的规定标准、招标文件需求、响应文件承诺，且不能低于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种类。

3. 乙方需及时向甲方通告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提供解决方案、建议，及时配合处理相关事宜。

4. 乙方应服从甲方发出的服务指令，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委托第三方承担。

八、发票条款

乙方应根据国家税法及本单位相关增值税发票管理制度，按照规定为甲方开具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因国家政策调整引起的税率变更，如逾期不对旧税率发票进行补开，只能按新税率进行开具。

九、保密

1. 乙方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业务数据、业务实务及相关信息及文档等具有商业价值的一切内容负有保密义务，应尽合理的注意义务为甲方的前述秘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仅可在乙方从事该业务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范围内知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并不得自行使用在与本合同项目无关的地方。

2. 本合同履行期间或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从甲方收到的含有上述项目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资料归还给甲方，或者以甲方认可的方式予以销毁，不得私自留存。

3. 保密期限：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以及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合同及项目相关的所有技术资料、技术秘密、业务数据等资料在成为公共信息之前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十、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遵照执行，无故解除合同的违约方承担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的相应损失。

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0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0.0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

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但因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无法不合格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一、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严重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拒的事件。

十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其他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务第三方。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4.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为内蒙古自治区教育考试院与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智能巡考服务采购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教育考试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保密协议

委托方（甲方）：内蒙古自治区教育考试院

受托方（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参与本合同所约定开展的信息化服务采购包7（智能巡考）项目，因该项目涉及工作机密，乙方必须承担如下保密责任和义务：

一、保密内容与范围

1.1 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内容与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1.1.1 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

1.1.2 依据上述信息做出的分析与专业判断；

1.1.3 甲方的经营信息、技术资源、设备资源、人力资源等信息；

1.1.4 双方洽谈的情况、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合同、合同、授权书、申请书、方案、报告等文件中所包含的一切信息。

1.1.5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保密信息。

1.2 甲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内容与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1.2.1 乙方提供的资料、信息；

1.2.2 乙方的经营信息、技术资源、设备资源、人力资源等信息；

1.2.3 双方洽谈的情况、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合同、合同授权书、申请书、方案、报告等文件中所包含的一切信息。

1.2.4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保密信息。

二、保密义务

2.1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双方合作目的之外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对方的任何保密信息，不管这些保密信息是口头的或是书面的，

还是以磁盘、胶片或电子邮件等电子形式存在的。

2.2 双方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对方关于该项目的保密信息，与对方人员进行的交流，仅限于合作项目有关的内容。

三、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签订时开始，承担无限期保密，直到对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四、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违反上述条款，另一方有权根据违反的程度以及造成的损失采取以下措施：

4.1 终止双方的合作；

4.2 要求赔偿因失密造成的损失。

在采取上述措施之前，一方将给予违约的另一方合理的在先通知。

五、争议的解决办法

5.1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2 争议发生后，在对争议进行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六、其他

6.1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或增减，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该书面文件及其他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考试院

乙方(盖章):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